

中国产业与流通系列研究报告·2009

中国出口贸易壁垒 监测与分析报告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贸易经济系
王亚星◆主编

R E P O R T O N C H I N A E X P O R T T R A D E B A R R I E R S
M O N I T O R I N G A N D A N A L Y S I S

2009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出口贸易壁垒监测与分析报告. 2009/王亚星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17 - 9118 - 7

I. 中… II. 王… III. 出口—贸易壁垒—监测—研究报告—中国—2009 IV. F752.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784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崔清北 (010 - 64471642)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中子画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7 - 9118 - 7/F · 8128

印张: 24.75 字数: 620 千字

版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定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68344225 65341878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对外贸易壁垒	1
一、本报告的分析框架	1
(一)中国对外贸易壁垒的界定	1
(二)出口产品贸易壁垒分析	3
(三)出口产品贸易壁垒预警	4
二、本报告的使用方法	4
(一)分析方法	4
(二)使用方法	5
三、本报告的意义	6
第二章 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壁垒	7
一、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	7
(一)反倾销	7
(二)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分析	8
二、动植物类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	10
(一)事件	10
(二)分析	15
三、其他贸易壁垒	17
(一)事件	17
(二)分析	18
四、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综合分析	19
(一)月份分析	19
(二)国别分析	20
(三)区域分析	21
(四)产品分析	23
(五)贸易壁垒形式分析	23
五、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24
(一)法律法规	25
(二)法律法规综合分析	59

第三章 食品出口贸易壁垒	65
一、食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	65
(一) 事件	65
(二) 食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分析	66
二、食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	67
(一) 事件	67
(二) 分析	72
三、食品出口贸易壁垒综合分析	74
(一) 月份分析	74
(二) 国别分析	75
(三) 区域分析	76
(四) 产品分析	77
(五) 贸易壁垒形式分析	77
四、食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78
(一) 法律法规	78
(二) 法律法规综合分析	104
第四章 矿产、化工产品出口贸易壁垒	109
一、矿产、化工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	109
(一) 反倾销	109
(二) 反补贴	119
(三) 保障措施与特保措施	120
(四) 矿产、化工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分析	120
二、矿产、化工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	122
(一) 事件	122
(二) 分析	123
三、其他贸易壁垒	125
(一) 事件	125
(二) 分析	125
四、矿产、化工产品出口贸易壁垒综合分析	125
(一) 月份分析	126
(二) 国别分析	127
(三) 区域分析	128
(四) 产品分析	129
(五) 贸易壁垒形式分析	129
五、矿产、化工产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130
(一) 法律法规	131
(二) 法律法规综合分析	149

第五章 皮革、木材及其制品出口贸易壁垒	155
一、皮革、木材及其制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	155
(一)反倾销	155
(二)反补贴	159
(三)保障措施与特保措施	160
(四)皮革、木材及其制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分析	161
二、皮革、木材及其制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	162
(一)事件	163
(二)分析	163
三、其他贸易壁垒	163
四、皮革、木材及其制品出口贸易壁垒综合分析	163
(一)月份分析	163
(二)国别分析	164
(三)区域分析	165
(四)产品分析	166
(五)贸易壁垒形式分析	167
五、皮革、木材及其制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168
(一)法律法规	168
(二)法律法规综合分析	173
第六章 纺织品、服装产品出口贸易壁垒	179
一、纺织品、服装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	179
(一)反倾销	179
(二)反补贴	186
(三)保障措施与特保措施	187
(四)纺织品、服装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分析	188
二、纺织品、服装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	190
(一)事件	190
(二)分析	194
三、其他贸易壁垒	196
(一)事件	196
(二)分析	196
四、纺织品、服装产品出口贸易壁垒综合分析	196
(一)月份分析	197
(二)国别分析	198
(三)区域分析	199
(四)产品分析	200
(五)贸易壁垒形式分析	201

五、纺织品、服装产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202
(一)法律法规	202
(二)法律法规综合分析	206
第七章 金属、陶瓷、玻璃制品出口贸易壁垒	211
一、金属、陶瓷、玻璃制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	211
(一)反倾销	211
(二)反补贴	222
(三)保障措施和特保措施	224
(四)金属、陶瓷和玻璃制品贸易救济措施分析	225
二、金属、陶瓷、玻璃制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	227
(一)事件	227
(二)分析	230
三、金属、陶瓷、玻璃制品出口贸易壁垒综合分析	232
(一)月份分析	232
(二)国别分析	233
(三)区域分析	234
(四)产品分析	235
(五)贸易壁垒形式分析	236
四、金属、陶瓷、玻璃制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237
(一)法律法规	238
(二)法律法规综合分析	243
第八章 机电产品出口贸易壁垒	249
一、机电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	249
(一)反倾销	249
(二)反补贴	255
(三)保障措施与特保措施	256
(四)机电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分析	256
二、机电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	258
(一)事件	258
(二)分析	270
三、其他贸易壁垒	272
(一)事件	272
(二)分析	274
四、机电产品出口贸易壁垒综合分析	274
(一)月份分析	275
(二)国别分析	276
(三)区域分析	277

(四) 产品分析	278
(五) 贸易壁垒形式分析	279
五、机电产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280
(一) 法律法规	280
(二) 法律法规综合分析	313
第九章 其他产品出口贸易壁垒	319
一、其他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	319
(一) 反倾销	319
(二) 其他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分析	321
二、其他产品出口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	323
(一) 事件	323
(二) 分析	335
三、其他产品出口贸易壁垒综合分析	337
(一) 月份分析	337
(二) 国别分析	338
(三) 区域分析	339
(四) 产品分析	340
(五) 贸易壁垒形式分析	341
四、其他产品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342
(一) 法律法规	343
(二) 法律法规综合分析	353
第十章 中国出口贸易壁垒综合分析预警	359
一、中国出口贸易壁垒综合分析	359
(一) 月份分析	359
(二) 国别分析	360
(三) 区域分析	360
(四) 行业分析	361
(五) 产品分析	363
(六) 贸易壁垒形式分析	363
二、贸易救济措施综合分析	364
(一) 月份分析	364
(二) 国别分析	365
(三) 区域分析	366
(四) 行业分析	366
(五) 产品分析	367
(六) 形式分析	368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综合分析	369

(一)月份分析	369
(二)国别分析	369
(三)行业分析	370
(四)产品分析	372
四、主要国家对华贸易壁垒分析	372
(一)美国	372
(二)欧盟	374
(三)日本	376
(四)印度	377
(五)土耳其	378
五、中国出口贸易壁垒预警	379
(一)状态分析	380
(二)国别分析	381
(三)区域分析	381
(四)行业分析	382
(五)产品分析	383
(六)贸易壁垒形式分析	383
后 记	385

第一章 中国对外贸易壁垒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全面爆发,世界经济增长下滑,全球掀起了一股贸易保护主义的风潮。受此影响,2008年我国对外贸易增长经历了自1998年以来最大的波动,进出口增速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据海关统计,我国2008年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达25616.3亿美元,比2007年增长17.8%，“入世”7年来增长速度首次低于20%。

国际经济形式持续走低,这加剧了国外相关产业的压力,客观上造成我国与外国贸易摩擦的增多。就贸易摩擦方式而言,关税、配额许可证已经不是主要的关注点,反倾销、反补贴、技术性贸易壁垒、绿色贸易壁垒以及劳工和社会标准,特别是以技术贸易壁垒为核心的新贸易壁垒越来越成为影响我国出口贸易的最主要因素。2008年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事件共429起,超过反倾销事件总数,成为壁垒事件最多的贸易壁垒形式。反倾销事件依然保持小幅增长。反补贴、进口限制、知识产权壁垒事件绝对数量均有所增加。美国、欧盟和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多采用技术性贸易措施。印度、巴西和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多采取贸易救济措施。不同的国家的贸易壁垒方式有着明显的差异,并且不同国家贸易壁垒对我国的影响体现在不同的产品类别上。

因此,我们在认识和分析贸易壁垒时,不能再片面地将注意力集中在单一的贸易壁垒上,只有总体把握贸易壁垒,从国别、区域、产品等各个角度来综合分析,才能知道孰轻孰重,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所以,本报告的目的是针对中国所有大类出口产品所遇到的所有贸易壁垒进行统计分析,以便我们从全局出发解决问题。

一、本报告的分析框架

出口产品贸易壁垒的范围,报告中只包括产品的壁垒或与产品有较直接关系的壁垒,如知识产权壁垒等,但不包括国际投资壁垒和服务贸易壁垒。

(一) 中国对外贸易壁垒的界定

首先,出口产品贸易壁垒界定的依据:

A. 根据商务部2005年2月发布的《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3条之规定,外国地区政府采取或者支持的措施或者做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贸易壁垒:

(1) 违反该国地区与中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或者未履行与中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规定的义务;

(2) 造成下列负面贸易影响之一:

对中国产品或者服务进入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对中国产品或者服务在该国地区市场或者第三国地区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
对该国地区或者第三国地区的产品或者服务向中国出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或者限制。

B. 2006 年商务部进一步完善了对贸易与投资壁垒的表述,我们吸取了其中的贸易壁垒部分,拿掉了投资壁垒部分。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06》中指出:“鉴于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多为 WTO 成员,本报告参照 WTO 规则界定贸易壁垒。在贸易伙伴为非 WTO 成员或所涉问题 WTO 没有相应规则的情况下,本报告依据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并参考国际通行的贸易规则界定贸易壁垒。”对贸易壁垒的归类如下:

1.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如关税高峰,关税配额管理中的不合理做法;
2. 进口限制,如不合理的进口禁令、进口许可;
3. 通关环节壁垒,如通关方面的各种程序性障碍、不合理的进口税费;
4.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5. 技术性贸易壁垒,如对进口产品适用不合理的技术法规、标准,设置复杂的认证认可程序;
6.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如对进口产品设置苛刻且不合理的检疫标准和检疫程序;
7. 贸易救济措施,如对进口产品不公正地实施反倾销措施,贸易救济调查程序不透明,特别是针对中国出口产品滥用所谓“非市场经济方法”;
8. 政府采购,如政府采购缺乏透明度、违反最惠国待遇;
9. 出口限制措施,如通过本国国内立法上的治外法权条款限制或阻碍其他国家与第三国的贸易,或以所谓安全为由实施不合理的出口管制;
10. 补贴,如违反 WTO 规则实施具有刺激出口作用的补贴;
11. 服务贸易壁垒,如在服务贸易准入方面设置不合理的限制;
12.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即对进口产品的知识产权缺乏有效保护;
13. 不合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即以知识产权保护为名,对国外产品的进口设置障碍;
14. 其他壁垒,即难以归入以上各类的具有贸易扭曲效果的措施或做法。

据此,方便于我们对贸易壁垒的归类。

其次,本报告把中国贸易壁垒分为三大部分:

1. 贸易救济

- (1) 反倾销。
- (2) 反补贴。
- (3) 保障措施。

包括特保措施和针对纺织品的特保措施等。

2. 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

- (1) 技术性贸易壁垒。
- (2) 绿色贸易壁垒。

3. 其他贸易壁垒

包括进口限制,如进口禁令和进口许可等。其中进口禁令指超出 WTO 规则中相关例外条款(如 GATT 第 20 条规定的一般例外、第 21 条规定的安全例外等)规定而实施的限制或禁止进口的措施。

进口许可指当一个成员政府出于本国利益的需要必须限制进口或监控进口情况时,采用的制度;通关环节壁垒,如海关估价、滞港货物退运或转运规定等;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政府采购中对进口产品的歧视;由知识产权措施引起的壁垒等。

(二) 出口产品贸易壁垒分析

1. 产品归类

国际贸易中产品的分类标准主要有两种,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HS)。具体的分类目录如下所示:

A. 参照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10 大类)。

B. 参照海关出口产品分类标准,即《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22 大类)。

由于本报告的数据主要来自于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它们在公布贸易壁垒事件时,均给出了涉案产品的海关编码,因此在参照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基础上,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主,把涉案产品分成八大类:

第一类 动植物类产品;

第二类 食品;

第三类 矿产、化工产品;

第四类 皮革、木材及其制品;

第五类 纺织品、服装;

第六类 金属、陶瓷、玻璃制品;

第七类 机电产品;

第八类 其他产品。

本报告在产品归类的基础上,把出口产品贸易壁垒事件进行归类,组成八章内容。

2. 分析思路

在八大类产品类别和三大部分贸易壁垒类别的基础上,本报告对出口产品贸易壁垒事件进行分析。具体的,在每一大类产品中,首先按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其他贸易壁垒进行归类分析,然后对大类产品进行综合分析。

分析的维度主要有月份分析、国别分析、区域分析、产品分析和贸易壁垒形式分析。月份分析是为了反映出口贸易壁垒事件的月份分布特征,以寻求相应对策。国别分析、区域分析是为了确定出口贸易壁垒事件的主要发起国家和地区,便于政府和企业研究这些国家和地区对外贸易特点的基础上,提出针对性的对策。产品分析是为了确定出口贸易壁垒事件涉及的具体产品品种,找出这些具体产品品种涉及的国家,便于企业在制定出口策略时有更加精确的参考信息、更好地避免出口波动,也便于政府对中国出口的贸易壁垒事件有更深刻细致的了解。贸易壁垒形式分析是为了确定出口贸易壁垒事件涉及的主要壁垒形式,弄清楚中国对外贸易所面对的主要限制形式,便于政府制定针对性措施,从而稳定对外贸易发展,也为企业针对自己产品序列特点制定相应的出口策略,扩大出口。

在贸易救济措施事件的分析中,首先把事件按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三个贸易壁垒形式进行归类分析,然后再对贸易救济措施事件进行总的分析。分析的维度有月份分析、国别分析和产品分析。

在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事件的分析中,由于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主要涉及技术标准、安全标准等,存在一定的交叉,因此把这两类壁垒事件放到一起进行分析。分析的维度有月份分析、国别分析和产品分析。

在其他贸易壁垒事件的分析中,主要对由知识产权引起的贸易壁垒、进口限制等壁垒进行归类分析。由于这些事件数量较少,因此在分析时只针对发起国家、具体产品进行简要性的说明。

在每一大类产品综合分析中,本报告从各种维度对壁垒事件进行分析,以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壁垒事件的特点,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的信息,以便于它们从整体上把握出口贸易所面临的困难,从而寻求更加有效的对策。

(三) 出口产品贸易壁垒预警

本报告提出的预警主要考虑的是国外的法律法规对中国对外贸易形成和可能形成的贸易壁垒,以便中国政府和企业提前作好调整、应对的准备。包括:

- A. 世界各国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
- B. 世界各国颁布但尚未实施的法律法规;
- C. 世界各国存在颁布意向的法律法规。

在对法律法规进行分类的基础上,按照大类产品对国外的法律法规进行归类分析,从而为政府和企业进行积极的调整提供了科学的依据。法律法规的状态有颁布实施、颁布未实施和存在颁布意向三种,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出口企业应针对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针对颁布未实施的法律法规提前调整贸易政策和经营策略,关注存在颁布意向的法律法规,以避免较大的出口波动。

分析的维度有状态分析、国别分析、区域分析、产品分析和贸易壁垒形式分析。状态分析是为了确定法律法规所处的主要状态,便于企业制定相应策略。国别分析、区域分析是为了找出颁布法律法规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便于政府和企业及时调整国别贸易政策和经营策略。产品分析是为了确定法律法规涉及较多的具体产品品种,便于企业针对自己的产品序列特点制定相应的出口策略。贸易壁垒形式分析是为了确定法律法规所涉及的主要贸易壁垒形式,以便政府和企业结合以前的管理经验,更好地应对新出现的贸易壁垒。

二、本报告的使用方法

本报告的使用对象主要是政府综合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外贸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因此,为了更好地便于大家使用该报告,我们在介绍报告的分析方法的基础上,对报告的使用方法进行较为系统的介绍。

(一) 分析方法

本报告在出口贸易壁垒事件和法律法规数据分类统计的基础上,利用 EXCEL 软件进行作图,以直观地表达壁垒事件和法律法规的状态、月份、国别、区域、具体产品、贸易壁垒形式分布特征和变化趋势,然后对图表进行较为详尽的说明和原因分析。涉及的图表类型主要有饼状图和柱状图两种。

饼状图主要是为了反映壁垒事件和法律法规在状态、国别、区域、贸易壁垒形式这些维度的分布比例,以确定壁垒事件和法律法规涉及的主要状态、国家、区域和贸易壁垒形式。饼状图分析是相对数量的分析。

柱状图分析是为了反映壁垒事件和法律法规在状态、月份、国别、区域、具体产品、贸易壁垒形式这些维度的数量分布,以直观地表达各个维度壁垒事件和法律法规的绝对数值及其变化趋势。柱状图有三种:第一种,某个维度 2008 年的绝对数量的分析,以直观表达这个维度的数量特点;第二种,某个维度 2007 年和 2008 年绝对数量的对比分析,以直观表达这个维度这两年的分布特点和变化趋势;第三种,两个维度 2008 年绝对数量的分析,以直观表达两个维度下的某些分布特点。柱状图分析是绝对数量的分析。

(二) 使用方法

政府综合管理部门应着重关注报告的第十章,即出口贸易壁垒和国外法律法规的综合分析,以寻找出壁垒事件和国外法律法规涉及的主要的国家和地区、主要行业、主要产品、主要贸易壁垒形式,并对这些国家和地区、行业、产品、贸易壁垒形式进行重点监控,制定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为中国的出口企业提供咨询。通过对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这两个专题的分析,可以寻找出这两大类贸易壁垒事件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行业、产品,结合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以使出口企业更好地应对国外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避免大幅度的出口波动。通过对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壁垒事件的行业分析和贸易壁垒形式分析,可以确定这些国家主要采取哪些壁垒形式、对中国的哪些行业影响较大。通过对国外法律法规的综合分析,可以确定法律法规所处的状态,所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行业、产品和壁垒形式,以此为根据,加强前期的监控和对企业的引导。在充分了解贸易壁垒事件和国外法律法规特点的基础上,政府综合管理部门可以更好地进行出口贸易管理,和主要贸易伙伴进行更加有效的谈判,为中国企业提供更好更稳定的国际经济环境。

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应着重关注本行业的对应章节。通过相关章节的综合分析,以确定本行业出口产品贸易壁垒事件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具体产品、贸易壁垒形式,并针对这些国家和地区、具体产品和壁垒形式进行仔细的研究,提出有效的对策。通过对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贸易壁垒、其他贸易壁垒的分析,确定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与特保措施、由知识产权引起的贸易壁垒事件所涉及的主要国家、具体产品,以针对这些特定的贸易壁垒形式进行研究,并对涉及的主要国家和具体产品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确定更加有效的应对策略。通过对本行业国外法律法规的分析,找出这些将来可能造成贸易壁垒的法律法规的主要颁布国家、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以提前进行研究,制定预防性措施,避免出口遭受过多的负面的影响。在充分了解本行业贸易壁垒事件和国外法律法规特点的基础上,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可以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以提出更具有针对性的对策,指导企业进行有效的应对。

各出口企业应先确定本企业涉及的行业,再确定相关的章节。各出口企业应着重关注相关章节的国别分析、具体产品分析和贸易壁垒形式分析。通过国别分析,可以确定影响企业出口较大的国家和地区。通过具体产品分析,可以确定哪些具体产品品种受到哪些国家的何种贸易壁垒形式的影响。通过贸易壁垒形式分析,可以确定影响企业出口较多的贸易壁垒形式。各出口企业也应当对国外法

律法规的国别分析、具体产品分析和贸易壁垒分析进行认真研究,以结合企业出口产品序列特点,对可能对出口产品造成影响的法律法规进行对策研究,稳定出口,避免因出口减少造成的经济损失。在这些分析中,企业尤其需要关注的是贸易壁垒事件和国外法律法规的具体产品分析。

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学者可以利用本报告的统计数据进行实证研究,以找出贸易壁垒事件月份分布、国别和区域分布、行业分布、产品分布和贸易壁垒形式分析特征,并分析出现这些分布特征的深层次的经济和政治原因;可以对贸易壁垒事件的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并分析这些变化产生的原因;也可以对国外法律法规颁布的特点和所涉及的国家、区域、行业、贸易壁垒形式进行深入的分析。在这些原因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规范性研究,找出适合国家贸易政策和企业利益的针对性策略,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参考。

三、本报告的意义

该报告对2008年我国商品出口所遭遇的贸易壁垒情况从宏观到微观都进行了极其详尽的描述和分析,间接反映了我国对外贸易的情况,有利于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了解出口形势,制定正确的政策和战略,同时也为相关学者和研究人员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参考和启示。

出口一直以来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同时也是许多企业的主要赢利方式。因此,出口的不顺将直接影响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政府有必要及时了解我国商品出口过程中所遭遇的各种形式的壁垒发生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关政策来保障出口对经济发展的牵引力。《中国出口贸易壁垒监测与分析报告2009》对各个行业的出口贸易壁垒情况进行了分析,为政府制定相关产业政策特别是贸易政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报告》中对出口贸易壁垒的区域和国别分析,一方面为我国政府引导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重要参考,另一方面也为我国与其他国家进行贸易协商和谈判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报告》中对国外法律法规的预警分析,有利于我国政府制定相应对策,引导我国企业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升和人民币的不断升值,我国企业的出口竞争力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而出口贸易壁垒又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竞争力的发挥。如何扬长避短、避开壁垒并提前作好防范是当前出口企业应该积极致力的主要方向之一。《报告》分析了具体行业 and 不同产品的壁垒情况以及国外法律法规的预警,可以帮助出口企业认清自身所面临的出口环境以及未来的出口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企业发展战略。可见,《报告》对我国出口企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该《报告》对不同形式的壁垒事件、涉及国家、行业和产品等多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统计和分析,既是对2008年中国出口贸易壁垒进行研究后的最终成果体现,同样也是相关学者进行更加深入研究的重要参考材料。同时,该《报告》内容丰富,简明通俗,是普通读者快速了解我国出口贸易壁垒情况的最优选择。

(王亚星)

第二章 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壁垒

本章分析国外对中国的动物、动物产品、植物产品、植物油脂等方面的贸易壁垒。

按照海关商品分类目录,这些产品包括分类中的三大类产品。

第一类:活动物、动物产品,包括活动物、肉及食用杂碎、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和其他动物产品。

第二类:植物产品,主要包括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食用蔬菜、根及块茎、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橘属水果的果皮、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料、谷物、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含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第三类: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腊。

一、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

2008 年动植物类产品出口所遇贸易救济措施仅有反倾销,无反补贴和保障措施。

(一) 反倾销

动植物类产品出口所遇贸易救济措施仅有反倾销。从月份来看,无明显变化特征,除 3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外,其他各月均有分布;从国别方面来看,美国是主要发起国;从涉案产品来看,产品数量不多且集中度不高。

• 1 月

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新鲜大蒜进行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2008 年 1 月 2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通知,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新鲜大蒜进行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立案调查。复审调查期为 2006 年 11 月 1 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

• 2 月

美国商务部延期对原产于中国的淡水小龙虾尾肉作出反倾销终裁

2008 年 2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通知,决定延期对原产于中国的淡水小龙虾尾肉作出反倾销终裁。2006 年 10 月 31 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淡水小龙虾尾肉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复审调查期为 2005 年 9 月 1 日—2006 年 8 月 31 日。2007 年 10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对本案作出初裁。

● 4月

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和越南的冷冻和罐装暖水虾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

2008年4月7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和越南的冷冻和罐装暖水虾进行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调查。在美国商务部的立案公告中,涉及本次复审案的中国企业超过400家。

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淡水小龙虾尾肉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和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终裁

2008年4月1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通知,对原产于中国的淡水小龙虾尾肉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和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终裁。2006年10月30日和10月31日,美国商务部分别对原产于中国的淡水小龙虾尾肉进行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调查和反倾销行政复审调查。

● 5月

乌克兰对原产于中国的乳酸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8年5月29日,乌克兰对原产于中国的乳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 6月

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新鲜大蒜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

2008年6月17日,美国商务部发布通知,对原产于中国的新鲜大蒜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2006年12月27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新鲜大蒜进行第12次反倾销行政复审调查。复审调查期为2005年11月1日—2006年10月31日。

● 7月

美国对华蜂蜜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和新出口商复审终裁

2008年7月2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通知,对原产于中国的蜂蜜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和新出口商复审终裁。2007年2月2日和2月5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蜂蜜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和新出口商复审调查。复审调查期为2005年12月1日—2006年6月30日。2008年1月16日,美国商务部就对华蜂蜜的反倾销行政复审和新出口商复审合并作出初裁。

● 10月

美国对华淡水小龙虾尾肉进行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

2008年10月6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将对原产于中国的淡水小龙虾尾肉进行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08年7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淡水小龙虾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此次复审是美国商务部自发启动的。

(二) 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分析

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分析包括月份分析、国别分析和产品分析。从月份看,2008年动植物类产品贸易救济事件在全年的分布较为分散。从国别看,美国是涉及贸易救济措施事件最多的国家。从产品看,淡水小龙虾尾肉为遭遇反倾销最多的产品,一共涉及3起事件。

1. 月份分析

2008年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反倾销事件共8起,与2007年相同。从月份分布上来说,4月最多,为2起。1月、2月、5月、6月、7月、10月均为1起。

与2007年相比,1月、2月、7月数量有所增加,其他月份数量略有减少或者持平。

总体来看,2008年贸易救济措施事件全部为反倾销事件,而反补贴事件和保障措施在动植物类产

品出口贸易中没有体现。这主要是因为该类产品遭遇出口贸易壁垒主要体现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和绿色贸易壁垒,尤其是后一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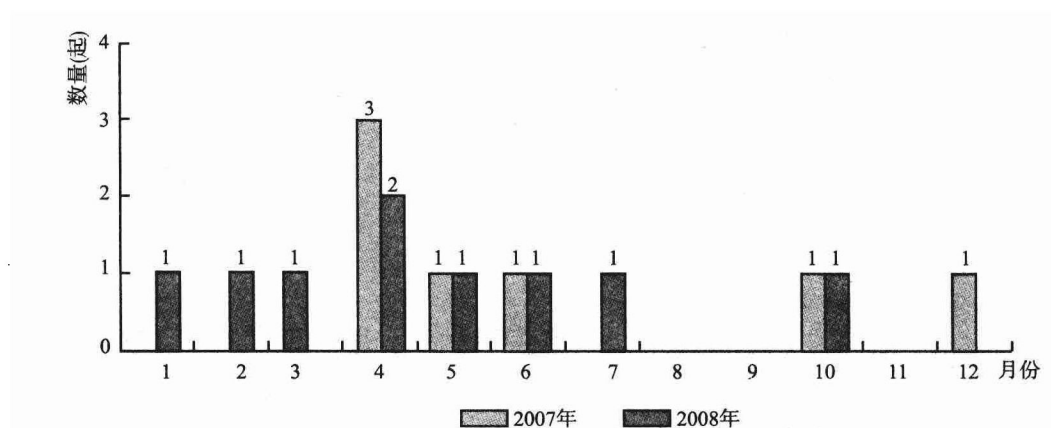


图 2.1 2008 年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月份分析

2. 国别分析

2008 年动植物类产品贸易救济事件涉及的国家共有 2 个,与 2007 年相比,少了 3 个。除了乌克兰 1 起,其他 7 起反倾销事件均由美国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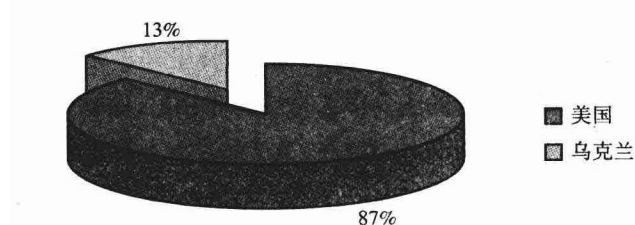


图 2.2 2008 年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国别分析(一)

与 2007 年相比,最大变化在于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国家仅有美国和乌克兰 2 个,其中乌克兰成为新增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国家,而欧盟、墨西哥、加拿大、巴西则在 2008 年没有发起反倾销调查。

总体来看,美国是涉及贸易救济措施最多的国家。这主要是因为美国不承认我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以第三国计算中国的出口产品价值,并且作为发达国家,其法律体系比较完善和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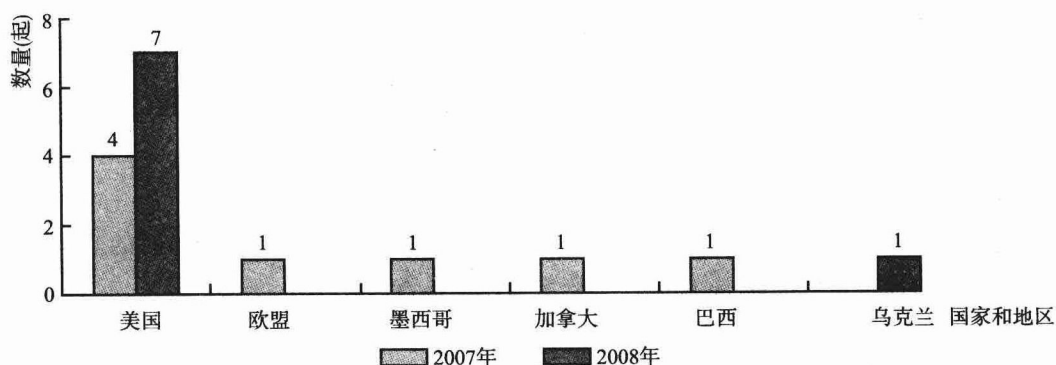


图 2.3 2008 年动植物类产品出口贸易救济措施国别分析(二)